

開南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

90.12.18.第 21 次行政會議通過
92.07.01 第 5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97.07.15 第 11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98.12.01 第 12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7,12 條條文
101.03.20 第 14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1,4,5,6,9,12 條條文
103.07.22 第 15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1-7 條條文
103.12.25.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學生獎助學金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第 1,3,4,5,6 條條文
104.01.13 第 16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1,3-6 條條文
104.09.08 第 16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1,4,7 條條文
105.01.06.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學生獎助學金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第 2-4 條條文
105.04.19 第 172 次行政會議通過第 2-4 條條文
105.08.30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獎助學金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第 5 條條文
105.10.18 第 17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5 條條文
106.10.18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學生獎助學金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第 4,5 條條文
107.01 .09 第 18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1, 4,5 條條文
107.10.18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獎助學金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第 4 條條文
107.12 .11 第 18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4 條條文

第 一 條 開南大學 (以下簡稱本校)為鼓勵研究生從事研究，以提高學術水準提高學術水準，並協助教學輔導或行政等工作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 二 條 研究生獎助學金分為以下二類：

- 一、研究生助學金。
- 二、研究生學業績優獎學金。

第 三 條 適用對象：

- 一、研究生助學金：以本校在學不具專職工作之日間部碩士班研究生為限。
- 二、研究生學業績優獎學金：以本校在學日間部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之研究生為限。

第 四 條 研究生助學金：

一、適用條件及獎助內容：

(一)凡錄取本校碩士班進入本校就讀者，申請通過審核後，入學後第一學年及第二學年每月發予助學金新臺幣五千元，惟以第一學年入學者為優先。

(二)本助學金係獎勵研究生參與研究學習活動，不具有對價之僱傭關係，學習內容為論文研究、教學實作、協助院系專案計畫研究，並由學習單位依其學習表現評量並發予助學金。

二、核發名額：由學務處根據當學年度經費預算及參酌各系碩士班研究生人數比例，分配各系研究生助學金名額。

三、申請程序：

(一)申請人應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二週內填寫申請表，向各系提出申請。

(二)各系得依學務處分配之名額自行遴選，並依本條第四項所訂審核優

先順序遴選適當人選後，將名單送學務處提報本校學生獎助學金委員會核備。

四、審核優先順序：

各系遴選協助教學或行政相關工作之研究生時，應以下列身分優先任用：

- (一)低收入戶學生。
- (二)家庭年收入新臺幣七十萬元以下學生。
- (三)家中遭遇急難狀況學生。

五、服務學習時數及發放方式：

- (一)每月服務學習時數以二十六小時為限。
- (二)每學年度共計實施十個月，自十月一日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止。
- (三)各學習單位應將研究生當月學習評量表於翌月三日前送學務處彙整，以便辦理助學金核撥事宜。

六、研究生參加專題研究，得兼領本助學金。

七、領取本助學金之研究生如因工作不力或不適任時，得停止其研究生助學金之發放或限制其再次申請。

第 五 條 學業績優獎學金：

一、適用條件：

- (一)受獎人名次為該班級排名前三名者。班級人數十人(含)至五人(含)錄取二人，未達五人錄取一人。
- (二)學業成績及操行成績均須達八十分以上，且該學期未受記小過以上之處分者。
- (三)碩士三年級以上者、退學生、休學生、畢業生取消獲獎資格。
- (四)其缺額得由下一順位名次者遞補之。

二、審查方式：

本獎學金免申請，每學期辦理一次，由教務處於每學期開學後四週內，就上一學期學生成績符合受獎條件者，彙整學生名冊送學務處提報本校學生獎助學金委員會審核。

三、獎勵方式：

- (一)第一名：發予獎學金新臺幣八千元。
- (二)第二名：發予獎學金新臺幣六千元。
- (三)第三名：發予獎學金新臺幣三千元。

第 六 條 經費來源：

本獎助學金之經費來源，以教育部於該會計年度核撥之研究生獎助學金優先，不足部分，由本校每學年度獎助學金預算項下勻支。本獎學金經費得依本校每學年度獎助學金預算內編列調整之。

第 七 條 本辦法經學生獎助學金委員會會議、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自發布日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